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緝字第15號

原告 台北創造電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瑞原

被告 黃葦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 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紹武

法官 蕭雅毓

法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得勝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